

营运客车、货车年度审验

指南地址: <http://lzlj.zwfw.gxzf.gov.cn/gxzwfw/transition/transToDetail.do?sxcode=1145022100762401974451018017000&webId=38>

事项版本: 30

温馨提示: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营运客车、货车年度审验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主体	柳州市柳江区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	是
是否网办	是	年检或年审	年检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网上查询, 电话查询, 现场查询
办件类型	即办件	行使层级	县级
办理公示	网上公示	公示地址	http://lzlj.zwfw.gxzf.gov.cn/gxzwfw/bjgslist/gotoBjgs.do?webId=38
基本编码	451018017000	实施编码	1145022100762401974451018017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5022100762401974451018017000	实施主体编码	114502210076240197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容缺受理	否	容缺时限	无
查询方式	查询网址: http://lzlj.zwfw.gxzf.gov.cn/gxzwfw/bscx/show.do?webId=38&type=1 查询电话: 0772-7213059 现场查询地址: 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九曲名邸6号楼3楼无差别全科受理综合服务窗口 12. 14. 15. 16. 17. 18号		
行使内容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 每年审验一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 每年审验一次。		
权限划分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 每年审验一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 每年审验一次。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 每年审验一次。		
审查方式及标准	审查方式: 书面审查。标准如下: (一)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 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 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或A3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没有单位印章的, 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二) 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 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 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 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3.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受理条件

-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08年第9号令）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状况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查验以下相应证明材料：
 - （一）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 （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	窗口电话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交通指引	地图定位
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3楼1号、2号综合部 门窗口。	0772-7213059	每周一至周五早上9:00-12:00，下午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37号九曲名邸6号楼3楼1号、2号综合部门窗口。	市内可乘坐10路、99路、71路、81路、40路到江城站下车，往南步行约1公里后到达（柳江区人民法院旁）。	查看地图定位

办理流程

[点击查看办理流程图1](#) [点击查看办理流程图2](#)

办理环节	办理步骤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收件与受理	收件与受理	窗口人员	0	事项是否在本单位职权范围内，材料是否齐全，符合申请受理条件	是否受理
审查与决定	审查与决定	窗口人员	0	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标准	是否予以办理
颁证与送达	颁证与送达	窗口人员	0	结果名称 道路运输车辆审验（换证）登记表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必要性	受理标准
道路运输车辆审验登记表（网上申请可减免）	空白附件 样本附件	申请人自备	1份	原件	必要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车辆行驶证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必要	在有效期内
承运人责任保险单（客车年审提交）	无	其他	1份	原件	必要	在有效期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系统可查，可减免）	无	申请人自备	1份	原件	必要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特别程序

无

收费标准

无

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四办	马上办, 网上办, 一次办	审批结果类型	其他
审批结果名称	年度审验申请表	审批结果样本	样本1 样本2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改革方式	无
中介服务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情况说明	无		
是否证照分离	否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智能审批	否
是否代办、帮办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送达付费方式	政府支付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年检年审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是否承诺审批	无		
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江区人民政府或柳州市交通运输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诉讼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 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 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修订)
	条款号	第七十一条
	颁布机关	暂无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一条
	颁布机关	暂无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三条
	颁布机关	暂无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常见问题

问题：申请单位提供材料要求

解答：申请单位应当提供真实合法的申请材料，牌证应当在有效期内。

常见错误示例：无